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就陳婉嫻議員要求在十二月八日的會議文件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1. 新移民及非新移民的家庭暴力數字

根據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前稱為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統計數字，已知在香港居住少於三年的被虐待配偶（包括男性及女性）人數，以及有關人數佔有居港年期資料的個案總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居港年期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1月至6月)
少於一年	113(7.1%)	152(7.6%)	21(1.2%)	24(2.4%)
一年至少於兩年	101(6.4%)	134(6.7%)	95(5.4%)	73(7.3%)
兩年至少於三年	104(6.5%)	116(5.8%)	95(5.4%)	38(3.8%)
有居港年期資料 的受虐配偶總數	1 589	1 994	1 771	1 002

2. 現有的四個庇護中心的新移民及非新移民的入住數字及入住多過一次的數字

根據四間婦女庇護中心提供的數字，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新移民及非新移民入住婦女庇護中心的人數(包括兒童)如下：

居港年期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1-9月)
少於一年	135(12%)	185(12%)	219(13%)	137(11%)
一年至少於兩年	80(7%)	111(7%)	106(6%)	87(7%)
兩年至少於三年	68(6%)	73(5%)	108(7%)	69(6%)
總入住人數	1 112	1 507	1 669	1 257

我們沒有搜集按新移民及非新移民分類再次入住四間婦女庇護中心的統計數字。四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再入住個案(以家庭為單位)與整體入住個案的比率如下：

年份	再入住個案(比率)	整體入住個案
2001	77(11%)	685
2002	112(14%)	778
2003	124(15%)	852
2004 (1-9月)	83(13%)	625